

惠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惠市卫函〔2016〕635号

关于批复 2015 年度市级部门决算的通知

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惠州市 2015 年市级决算草案》已经惠州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对你单位报送的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进行审核（所报送的决算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由你单位负责），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你单位 2015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293.61 万元（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下同），本年收入 27817.02 万元，本年支出 26909.58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结余分配 304.6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96.39 万元。（详见附件 1）

二、核定你单位 2015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290.52 万元，本年收入 12117.58 万元，本年支出 11513.3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94.76 万元。（详见附件 1）

三、核定你单位 201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422.29 万元，本年支出 422.2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详见附件 1）

四、部门决算批复后，若发现原上报数据因账务处理或报表填

列有误，或因审计事项确需对已报送并批复的决算数据进行调整的，应及时调整次年的账务，并在次年决算中将调整数据所依据的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以及调整单位、科目、金额和调整原因作出具体说明，原则上不调整当年的决算批复数据。

五、依法公开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要求，请你单位务必在9月20日前，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或市政府门户网站上自行公开本单位的部门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信息（其中，部门决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应全部细化公开到款级科目），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信息公开后，请密切关注社会舆情反应，并及时将公开情况报送我局，以便及时报送市财政局对口管理科室。为做好市级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工作，市财政局参照省级部门决算公开办法，制定了《2015年惠州市直部门决算公开工作规范》（详见附件2），请各单位按照公开范本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本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工作。

- 附件：1. 2015年度惠州市直部门决算批复表
2. 2015年惠州市直部门决算公开工作规范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规财科 吴海浪

（共印2份）